

## 第22章

### 争议解决

#### A部分

#### 目标、范围和定义

##### 第22.1条

##### 目标

本章的目标是建立一种有效且高效的机制，以解决当事人之间关于本协议条款的解释和适用所产生的争端，旨在达成共同解决方案。

##### 第22.2条

##### 范围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本章节适用于当事人之间就本协议条款的解释和应用所产生的任何争议的解决。

## 第22.3条

### 定义

就本章而言：

(a) "仲裁员"是指专家组成员；(b) "紧急案件"和"紧急事项"包括那些涉及货物或服务在短时间内迅速失去其质量、现状或商业价值的争端；(c) "行为准则"是指第22.30条中提到的仲裁员行为准则；(d) "投诉方"是指根据第22.7条请求成立专家组的当事人；(e) "相关条款"是指根据第22.2条本章涵盖的协议条款；(f) "DSB"是指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解决机构；(g) "专家组"是指根据第22.7条成立的专家组；(h) "被投诉方"是指根据第22.7条被专家组提交的争端的当事人；以及(i) "程序规则"是指第22.30条中提到的专家组程序规则。

## SECTION B

### 磋商和调解

#### ARTICLE 22.4

##### 信息请求

在根据第22.5条或第22.6条分别提出磋商或调解请求之前，一方当事方可以书面请求与相关措施有关的所有相关信息。收到该请求的一方当事方应尽一切努力在收到请求的日期后20天内提交书面答复，提供所请求的信息。

#### ARTICLE 22.5

##### 磋商

1. 当事方应当通过真诚磋商，努力解决根据第22.2条提交的任何争端，以期达成共同解决方案。
2. 当事方可以通过向另一方当事方提交书面请求来寻求磋商。在磋商请求中，提出请求的当事方应当说明请求的理由，包括确定相关措施、说明其事实依据及其法律依据，并指明相关涵盖条款。
3. 在磋商期间，每一当事方应当提供充分的信息，以便对相关措施进行全面审查，包括该措施如何影响本协议的运作和适用。

4. 接到磋商请求的当事方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10天内作出答复。当事方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30天内进行磋商。磋商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45天内视为结束，除非当事方另有约定。如果双方当事方认为该案件涉及紧急事项，磋商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25天内视为结束，除非当事方另有约定。

5. 磋商可以当面进行或通过当事人双方同意的任何通信方式举行。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如果当面举行磋商，应在提出请求的当事方举行。

6. 磋商，包括当事方在上述程序中披露的所有信息和采取的立场，应保密且不妨碍任何一方当事人在任何进一步程序中的权利。

## ARTICLE 22.6

### Mediation

1. 当事方可以随时请求另一方当事方就本章范围内涉及对当事人之间贸易或投资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事项，启动调解程序。

2. 当事方可以随时同意启动调解程序，该程序应根据联合委员会根据第23.1条第4(f)款下的小项在其第一次会议中通过的调解程序进行启动、开展和终止。

3. 如果当事人同意，调解程序可以继续进行的，同时进行C部分中规定的专家小组程序。

## C部分

### 专家组程序

#### 第22.7条

##### 专家组的设立

1. 根据第22.5条提出磋商请求的当事方，如果满足以下条件，可以请求设立专家组：

(a) 另一方当事方在收到请求之日起10天内未对磋商请求作出答复，或未在收到请求之日起30天内进行磋商；

(b) 当事方同意不进行磋商；或

(c) 当事方未在收到磋商请求之日起45天内，或在紧急情况下25天内通过磋商解决争端，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

2. 根据第1段的规定设立专家组的请求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被投诉方。投诉方在其投诉中应明确指明：

(a) 相关措施；

(b) 规定相关受涵盖条款的法律依据，并明确说明该措施如何与这些条款不一致；以及

(c) 事实依据。

## 第22.8条

### 专家组的组成

1. 专家组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
2. 自被投诉方收到设立专家组的请求之日起10天内，当事人应协商一致，就专家组的组成达成协议。
3. 如果当事人在第2段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就专家组的组成达成协议，每一方当事方应在第2段规定的时间期限届满之日起5天内，从根据第22.9条设立的该方当事方的子清单中任命一名仲裁员。如果一方当事方在该时间期限内未能任命仲裁员，投诉方联合委员会的联合主席应在时间期限届满之日起5天内，从根据第22.9条设立的未能任命仲裁员的一方当事方的子清单中通过抽签方式选定一名仲裁员。投诉方联合委员会的联合主席可以将仲裁员的抽签选定委托其代表进行。
4. 如果当事人未能在第2段规定的期限内就专家组主席达成协议，投诉方应请求联合委员会的联合主席，该联合主席应自请求交付之日起五日内，从根据第22.9条建立的主席名单子清单中通过抽签方式选定专家组主席。该请求应同时通知另一方当事方。投诉方联合委员会的联合主席可以将选定专家组主席的抽签工作委托其代表进行。
5. 如果根据第22.9条提供的名单未建立或不包含该条所指的至少九人，则适用以下程序：
  - (a) 对于主席的选任：

(i) 如果主席名单的子清单中包含至少两名经双方同意的个人，投诉方联合委员会的联合主席应从这些个人中通过抽签选任主席，且不得迟于第4段所述的请求交付日期五日之后。

(ii) 如果主席名单的子清单中包含经双方同意的个人，该个人应担任主席；或

(iii) 如果当事人未能根据第(i)项或第(ii)项选出主席，或者主席名单的子清单中不包含经双方同意的个人，投诉方所属的联合委员会的联合主席应自第4段所述的请求交付之日起五日内，从当时在根据第22.9条所述的仲裁员名单建立或更新时，由一方正式提名的担任主席的个人中，通过抽签方式选定主席；当事人如果其正式提名的担任主席的个人不再可用，可以提出新的个人；和

(b) 对于除主席以外的仲裁员的选定：

(i) 如果一方的子清单中包含至少两名经双方同意的个人，该当事人应自第2段规定的时间期限届满之日起五日内，从这些人中选定一名仲裁员；

(ii) 如果一方当事方的子清单中包含一方当事方同意的一个人，该人应作为仲裁员；  
或

(iii) 如果不能根据第(i)项或第(ii)项选出仲裁员，或者一方当事方的仲裁员子清单中不包含一方当事方同意的任何人，则投诉方联合委员会的联合主席应根据第(a)项所述的程序，适用*mutatis mutandis*选择一名仲裁员。

6. 专家组的成立日期应为最后一名仲裁员通知当事人接受其任命的日期。

## ARTICLE 22.9

### 仲裁员名单

1. 联合委员会应根据第23.1条第2段的规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建立至少九名愿意且有能力的仲裁员名单。该名单应包括三个子清单：每个当事人一个子清单，以及由非任何一方国籍的个人组成的专家组主席子清单。每个子清单应至少包括三名个人。对于主席子清单的建立或更新，每个当事人可以提出最多三名个人。联合委员会将确保仲裁员名单中的人数始终维持在符合本段要求的水平。

2. 联合委员会可以建立另一个名单，该名单由在本协议涵盖的特定领域具有证明专业知识的个人组成，可用于组成专家组。

## ARTICLE 22.10

### 仲裁员的资格

所有仲裁员应：

(a) 已证明在法律领域具有专业知识 以及国际贸易或其他由本协议涵盖的事项方面具有专业知识；在担任主席时，还应在仲裁程序方面具有经验； (b) 与任何一方独立，不得与任何一方有任何关联或接受任何一方的指示； (c) 以个人身份任职，不得就与争端相关的事项接受任何组织或政府的指示；并且 (d) 遵守行为准则。



## 第22.11条

### 仲裁员的更换

如果在根据本章进行的仲裁程序中，原专家组的任何仲裁员无法参加、退出或因该仲裁员未遵守行为准则的要求而需要更换，则应适用第22.8条规定的程序。

## 第22.12条

### 专家组的职能

根据第22.7条设立的专家组：

- (a) 应对所涉事项进行客观评估，包括对案件事实的客观评估，以及对相关措施与相关条款的适用性和一致性的客观评估；
- (b) 应在其裁决中阐明其作出的认定和结论的事实和法律认定，以及其作出的任何认定和结论背后的理由；和
- (c) 应定期与当事人协商，并提供达成共同解决方案的充分机会。

## 第22.13条

### 参考事项

1.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否则在专家组成立之日起10天内，专家组的参考事项应为：

"根据当事人引用的协议的相关涵盖条款，审查设立专家组的请求中所述事项，决定相关措施与协议的相关涵盖条款的一致性，并按照第22.18条和第22.19条发布报告。".

2. 如果当事人同意除第1段所述以外的其他参考事项，则应在达成一致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将商定的参考事项通知专家组。

## 第22.14条

### 紧急性决定

若一方当事方提出请求，专家组应在其成立之日起15日内决定该争端是否涉及紧急事项。

## 第22.15条

### 专家组程序

1. 除非当事人另行同意或一方当事方的提交材料和辩论包含机密信息，否则专家组的任何听证会应公开进行。闭门会议的举行应保密。

2.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地点应轮流由当事人使用，首次听证会应在被投诉方举行。

3. 专家组和当事人应将一方当事方向专家组提交并指定为机密的信息视为机密。当该当事方向专家组提交其书面提交的机密版本时，它还应在另一方当事方的要求下，提供其提交中包含且可向公众披露的信息的非机密摘要，并说明未披露信息为何为机密。

4. 专家组的审议应保密。

5. 当事方应有机会出席程序中的任何陈述、声明、辩论或反驳。当事人应向对方提供提交给专家组的任何信息或书面提交，包括对中期报告描述部分的任何意见、对专家组问题的答复以及对这些答复的书面意见。

6. 中期报告和最终报告应在不允许当事人出席的情况下起草，并根据提供的信息和作出的声明进行。仲裁员应对报告的起草承担全部责任，不得将此责任委托给任何其他人。

7. 专家组应尝试通过共识作出其决定，包括最终报告。如果无法达成共识，它也可以通过多数票作出其决定，包括最终报告。仲裁员的不同意见不应被发表。

8. 专家组的裁决对当事人具有最终约束力。当事人应无条件接受该裁决。该裁决不得增加或减少当事人根据本协议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该裁决不得被解释为创设对任何个人的权利和义务。

## 第22.16条

### 解释规则

专家组应根据国际公法解释的相关条款的惯例规则进行解释，包括《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中编纂的规则。专家组还应考虑争端解决机构批准的专家组和上诉机构的报告中包含的相关解释。

## 第22.17条

### 信息接收

根据一方当事方的请求，或由其主动发起，专家组可向当事人方寻求其认为必要且适当的相关信息。当事人方应迅速并全面地回应专家组就信息提出的任何请求。

2. 根据一方当事方的请求，或应专家组自行决定，专家组可从任何来源获取其认为适当的信息，包括机密信息。专家组还有权根据其认为适当的情况寻求专家意见。

3. 当事方或一方当事方的自然人或法人可根据程序规则向专家组提交 朋友之友简报。

4. 专家组根据本条获得的任何信息应当提供给当事人，当事人可以就该信息向专家组提交意见。

## 第22.18条

### 中期报告

1. 专家组应当在专家组成立之日起120天内向当事人提交中期报告，该报告包括描述部分及其认定和结论，并应以使当事人能够审查该报告的方式提交。当专家组认为无法满足此期限时，专家组主席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说明延误的原因以及专家组计划提交中期报告的日期。无论如何，延误期限不得超过截止日期后30天。

2. 每一方可向专家组提交书面意见和书面请求，审查中期报告的精确方面，且不得迟于中期报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在考虑每一方就中期报告提交的任何书面意见和请求后，专家组可修改中期报告并作出其认为适当的任何进一步审查。

3. 在紧急情况下，

(a) 专家组应尽一切努力在成立之日起60日内发布其中期报告，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迟于成立之日起75日内发布中期报告；并

(b) 每个当事人可向专家组提交书面意见和书面请求，审查中期报告的精确方面，且不得迟于中期报告签发之日起七日。

## 第22.19条

### 最终报告

1. 专家组应在中期报告签发之日起30天内向当事人提交最终报告。当专家组认为无法在此期限内完成时，专家组主席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当事人，说明延误的原因及专家组计划提交最终报告的日期。无论如何，延误期限不得超过截止日期后的30天。

2. 在紧急情况下，专家组应尽一切努力在临时报告签发之日起15天内发布最终报告，并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在临时报告签发之日起30天后发布最终报告。

3. 最终报告应充分讨论当事人对临时报告提出的任何书面意见和请求。专家组可以在最终报告中提出实施最终报告的建议。

4. 当事方应在最终报告签发之日起10天内将其全部内容公开，除非他们决定为了保护机密信息，仅部分发布最终报告，或不予发布最终报告。

## 第22.20条

### 最终报告

1. 被投诉方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真诚并及时遵守第22.19条发布的最终报告。

2. 被投诉方应当在最终报告发布之日起30天内，通知投诉方遵守最终报告的合理期限的长度，当事人应当努力就所需的合理期限达成一致。如果当事人对合理期限的长度存在分歧，投诉方可以在收到被投诉方根据本段发出的通知之日起20天内，以书面形式请求原专家组确定合理期限的长度。该请求应同时通知被投诉方。原专家组应在提交请求之日起30天内将其决定通知当事人。

3. 为遵守最终报告的合理期限，当事人可经协商延长。

4. 被投诉方应在最终报告的合理期限届满前至少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方其遵守最终报告的进展，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

#### ARTICLE 22.21

#### 合规审查

1. 被投诉方应在最终报告的合理期限届满之日起，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方其为遵守最终报告而采取的措施。

2. 如对为遵守最终报告而采取的措施是否存在，或其与相关条款的一致性存在分歧，投诉方可书面请求原专家组审查事项。该请求应同时通知被投诉方。

3. 第2段所述的请求应提供投诉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包括相关措施，并应明确说明此类措施如何与相关涵盖条款不一致。

4. 专家组应在事项转介之日起90天内将其决定通知当事人方。

## 第22.22条

### 非遵守情况下的临时救济措施

1. 被投诉方应根据投诉方的请求进行磋商，以就相互满意的补偿或任何替代安排达成一致，如果：

(a) 根据第22.21条，原专家组发现被投诉方通知的为遵守最终报告而采取的措施与相关涵盖条款不一致；

(b) 被投诉方未在根据第22.20条第2段确定的合理期限内通知为遵守最终报告而采取的任何措施；或

(c) 被投诉方通知投诉方，根据第22.20条第2段确定的合理期限内无法遵守最终报告。

2. 如果投诉方决定不按照第15段的规定提出请求 在任何第1项分项条款(a)至(c)中的条件得到满足的情况下，或者如果提出请求，并且在按照第15段的规定收到的请求之日起20天内未能达成相互满意的补偿或任何替代安排，投诉方可以书面通知被投诉方，其打算暂停根据相关条款对被投诉方适用豁免或其它义务。通知应说明打算暂停豁免或其它义务的级别。



3. 投诉方在收到被投诉方收到通知之日起15天内，有权实施第15段中提到的豁免或其它义务的暂停，除非被投诉方已按照第6段的规定请求仲裁。

4. 优惠或其它义务的暂停：

(a) 应相当于被投诉方未能遵守最终报告所造成的取消或损害；并

(b) 可适用于根据第22.2条进行争议解决的部门，而非专家组发现取消或损害的部门，特别是如果投诉方认为这样的暂停有效于促使遵守。

5. 优惠或其它义务的暂停或本条所述的补偿或任何替代安排应为临时的，并且仅适用于最终报告中发现的措施与相关受涵盖条款的不一致已被消除，或当事人已就相互满意的补偿或任何替代安排达成一致之前。

6. 如果被投诉方认为豁免或其它义务的暂停不符合第4段，该方可以在收到第2段所述通知之日起15天内书面请求原专家组审查该事项。该请求应同时通知投诉方。原专家组应在收到请求之日起30天内通知当事人其关于该事项的决定。豁免或其它义务不得暂停，直至原专家组通知其决定。豁免或其它义务的暂停应与决定一致。

## 第22.23条

### 临时救济措施采用后的合规审查

1. 在被投诉方通知投诉方其采取的措施以遵守最终报告的情况下：

(a) 在投诉方根据第22.22条暂停豁免或其它义务的情况下，投诉方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0天内终止暂停豁免或其它义务，第2段所述情况除外；或

(b) 在达成相互满意的补偿或替代安排的情况下，被投诉方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0天内终止适用该补偿或安排，第2段所述情况除外。

2. 如果当事方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0天内未能就第1段通知的措施是否符合相关涵盖条款达成协议，投诉方应以书面形式请求原专家组审查该事项。该请求应同时通知被投诉方。专家组的决定应在提交请求之日起45天内通知当事方。如果专家组决定第1段通知的措施符合相关涵盖条款，则应在决定之日起15天内终止豁免或其他义务的暂停，或补偿或替代安排的应用。在相关情况下，应根据专家组的决定调整豁免或其他义务的暂停程度，或补偿或替代安排的暂停程度。

## 第22.24条

### 程序的暂停和终止

应当事方的共同请求，专家组可随时暂停程序，暂停期限由当事方商定，但不超过12个月连续。在发生此类暂停的情况下，相关时间段应延长专家组程序暂停的时间。专家组可应当事方的共同请求或应一方当事方的书面请求，在商定的暂停期限结束时随时恢复程序。该请求应通知专家组主席，并在适用情况下通知另一方当事方。如果专家组程序已暂停超过12个月连续，专家组的设立权将失效，专家组程序将终止。当事方可随时商定终止专家组程序。当事方应联合通知专家组主席该协议。

## D部分

### 一般规定

## 第22.25条

### 争议解决程序的管理

#### 1. 每一方应当：

(a) 指定一个办公室，该办公室负责根据本章管理争议解决程序；

(b) 负责其指定办公室的运营和费用；和

(c) 书面通知另一方当事方的办公室位置和联系信息，不得迟于本协议生效日期后三个月。

2. 尽管有第1段的规定，当事人可以同意共同委托外部机构为本章节的争议解决程序提供某些行政任务的支持。

## 第22.26条

### 共同解决方案

1. 当事方可在任何时候就第22.2条中提到的任何争端达成共同解决方案。
2. 如果在专家组程序或调解程序中达成共同解决方案，当事人应联合通知该共同解决方案给专家组主席或调解员。在收到通知后，专家组程序或调解程序应终止。
3. 每一方当事方应采取必要措施，在商定的时间期限内实施共同解决方案。
4. 不迟于商定的时间期限届满之日，实施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当事方其已采取的措施以实施共同解决方案。

## ARTICLE 22.27

### 争端解决机构

1. 当一方的特定措施与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以及任何其他国际协议项下的实质上等效的义务（包括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不一致时，若发生争端，投诉方可以选择争端解决机构进行争端解决。

2. 一旦一方当事方根据本章节或根据其他国际协议（涉及第一段所述的特定措施）选择了争端解决机构并启动了争端解决程序，除非首先选择的争端解决机构因管辖权或程序原因未能就争端问题作出裁决，该当事方不得就该特定措施在另一争端解决机构中启动争端解决程序。

3. 为了第2段的目的：

(a) 根据第22.7条第1段的规定，当一方当事方请求设立专家组时，本章规定的争端解决程序应被视为已启动；

(b) 根据争端解决谅解第6条的规定，当一方当事方请求设立专家组时，世界贸易组织协定规定的争端解决程序应被视为已启动；并且

(c) 根据任何其他协议的相关条款的规定，当一方当事方请求设立争端解决专家组时，该协议规定的争端解决程序应被视为已启动。

4. 本协议的任何规定均不得阻止一方当事方实施争端解决机构授权的暂停豁免或其它义务。一方当事方不得援引世界贸易组织协定来阻止另一方当事方根据相关条款暂停豁免或其它义务。

## 第22.28条

### 时间段

1. 本章规定的所有时间段应从其所指的行为或事实发生之日起计算。

2. 本章所指的任何时间段可经当事人协议对特定争端进行修改。专家组可随时向当事人提议修改本章所指的任何时间段，并说明提议的理由。应一方当事人的要求，专家组应决定是否修改第22.18条第2段和第3(b)项所指的时间段，并说明其决定的理由，诸如，鉴于特定争端的复杂性。

#### 第22.29条

##### 费用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专家组的费用，包括其仲裁员的报酬，应根据程序规则由当事人平均分担。

#### 第22.30条

##### 程序规则和行为准则

本章规定的专家组程序应根据专家组程序规则和仲裁员行为准则进行，该准则由联合委员会根据第23.1条第4(f)款下的小项在其第一次会议时通过。